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第四梯次 遞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年9月3日

二、第四梯次遞補生報到方式：**(一律現場報到)**

(一) 遞補報到日期暨驗證時間：**114年9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00至12:00止**。

(二) 驗證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校本部)**。

三、遞補報到應繳驗證件：(※凡所繳文件有偽造、冒名頂替等非法重大情事，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一) **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姓名)。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 **學歷證件正本**：肄業生請繳修業(退學)證明書正本(原就讀學校辦理退(轉)學手續)。

(四)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另請自行留存1份正本，申請學分抵免需另附。)

(五)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若缺上述證件者，請填寫繳交**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時不受理，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 驗證文件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

四、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例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學分抵免、選課、核對基本資料...等。(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須知網址：<https://reurl.cc/Ln5b4K>)

五、注意事項：

(一) 如遞補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代辦報到委託書，由受託人持委託書、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 遞補名單公告後，遞補生應主動查詢相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日期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驗證報到；遞補生應自行留意錄取本校之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

(三) 遞補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四) 遞補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降級。

(六) 報考聯招群(A或C)之錄取生，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

(七) 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八) 有意願要放棄的遞補生，請親自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經收件，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1.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
2. 傳真至04-22850861，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請確保清晰可辨)，e-mail至 wanghh@nchu.edu.tw，主旨：114興大進修學士班暑轉生放棄入學_學系+您的姓名，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六、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22840854轉18、04-22872694 (王小姐)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七、114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第四梯次遞補名單**：

※備取生請注意：遞補生未報到或放棄入學出缺名額，第四梯次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名單如下。
※各學系由遞補順序依序遞補，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列。

學系	年級	遞補缺額	遞補名單	准考證號碼	正備取狀況
創新產業經營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2 名	方○寧	EA1610069	備 10
			楊○潔	EA1610082	備 11